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青山開發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青山
代　理　人　陳學驊律師
相　對　人　六星集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司執字第二九八五九號返還押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訴字第一〇〇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鄭艾侖事務所107年度北院民公艾字第737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及所公證之載明得逕受強制執行之兩造所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9859號返還押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租約屆滿後，相對人未依約將系爭租約標的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0號之建物回復原狀並返還聲請人，且迄今尚未與聲請人結清相關水電瓦斯等費用，甚至有破壞裝潢、管線設置之行為，致聲請人受有損害，而須由相對人已繳付之保證金（即押租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墊償，自難認相對人對聲請人有押租金債權存在，聲請人並已向本院

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1年度訴字第1006號，下稱本案訴訟事件），倘系爭執行程序不停止，執行標的物一旦拍賣勢難恢復原狀，聲請人之財產將受難以補償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公證書及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就約定聲請人應返還保證金80萬元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事件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本院審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進行，俟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事件如獲勝訴判決時，聲請人業因已遭執行，恐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且有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80萬元，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債權受償之時間必將延宕，則本件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為遞延受償時間之法定遲延利息。而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審酌第一審、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1年4月、2年，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為13萬3,333元【計算式：800,000×5%×（3+4/12）＝133,333，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兩造間本案訴訟事件有因送達、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可能，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

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4萬元。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家玲